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灌云县 2025 年度其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SQHX-C2025-0013）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结合其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库要求，筛选灌云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为非耕地且实地未耕种地块，通过其他方式恢复成耕地并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变更为耕地的地块。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灌云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其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成果。

1.2 服务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管理的通知》文件内容，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管理，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工作，规范做好其他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报备，编制其他方式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库方案，将成果提交上级审查，出具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完成补充耕地预备库备案。

1.3 服务标准：成果符合市局、省厅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成果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单价）：115.80 元/亩。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8.2 项目负责人：唐海磊。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方案编制。

9.2 交付方式：项目主要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图件、附表、相关附件等，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

9.3 交付地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完成预备库备案视为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灌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小鸭河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3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